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兴市市监〔2023〕34号

签发人：赖建文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帮助下，我局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兴法治办〔2023〕18 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重点，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序开展，依法行政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现将本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兴宁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兴发〔2022〕7号）和《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委办〔2022〕29号）要求，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等学习阵地作用，专心学、细心学、用心学、精心学，深刻把握报告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各股室队认真传达学习，依法依规着力解决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毫不动摇助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我国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就。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于5月18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主题集中研讨。5月25日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

二、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切实做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决策部署着力推动落实法治兴宁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公务人员学习用法、依法行政培训的相关规定。推动落实《2023 年兴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并结合实际制定了 2023 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局履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加强普法教育，采取请进来、派出去方式，抓好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组织相关职能股室同志参加相关执法培训和资格考试，坚持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印发了《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法律法规培训计划表》，截至今年 11 月，共组织了七场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民法典》等多部法律法规，累计培训达 700 余人次，人均参加市场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和法律法规培训超 60 学时。以网络化、大众化语言把“冰冷的法律条文”变成“温暖的法律

课程”，取得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极大得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执法水平能力。

三是落实三项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管，严格规范执法，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执行案审制度，强化核审监督与案件公示。截至目前，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469 件，公示率 100%，我局法制部门核审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共 469 件，案件核审率 100%，其中经案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20 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40 宗，其中驳回 11 宗，维持 18 宗，申请人主动撤回 11 宗，无败诉。办理行政诉讼 1 宗，诉讼结果为维持原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三、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1）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一是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建设。我市已调整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副市长担任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二是对 2022 年以前上级部门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 2 份政策措施文件，督促该文件的起草单位进行整改。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开展政策措施清理。经收集各单位自查情况，共自查了 2 份文件。至目前，暂未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四是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意识。

加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召开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以及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知识培训。

（2）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健全营商环境配套制度。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登记制度便利化。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流程，推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公告、注销公告，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降低注销成本。同时，大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以及企业登记实名验证，以“互联网+”不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使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更加方便快捷。今年初，我局会同政数局、公安局、财政局等部门，从原来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印 2 枚印章提高到现在免费刻 5 枚印章（300 元）。今年为 1440 家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节省 40 多万元。同时取消刻章申请环节，由企业开办专窗人员统一安排完成。二是全面推行审批服务，我局登记许可工作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是提升一体化服务，强化政务能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全面提升企业商事登记网办率。二是压减审批环节，增加服务效能。在服务上做“加法”、审批上做“减法”，坚持“用户思维”，推进政策“瘦身”，通过自我革命，进一步压减审批流程，实施极简审批，落实“马上办”，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上，减去分管领导审

批的两个环节，直接授权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长审批。

(3)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用创新思维转变监管模式，建立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依托，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随机抽查为主要手段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增强了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强企业自律意识，营造了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信用环境。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一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全市 2023 年工作进行部署。二是牵头对全市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并印发了《兴宁市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同时，完善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三是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会同各成员单位根据商事主体信用风险级别，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和各部门抽查计划。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运用分级分类结果，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守法经营的企业降低监管频次，对重点监管企业和违法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023 年 3 月，我局印发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市市监〔2023〕6 号)，并转发到各

镇（街道），要求在市场监管业务范围组织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制定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2023年以来我局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抽查A类企业（低风险）47户，占抽查企业比例1.04%，抽查B类企业（一般风险）59户，占抽查企业比例2.02%，抽查C类企业（较高风险）89户，占抽查企业比例5.00%，抽查D类企业（高风险）47户，占抽查企业比例10.06%。抽查检查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4）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是今年扎实开展了2023年“清源”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护航·2023”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护航·2023”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互联网+”监管及2023年知识产权“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等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截至目前共查处知识产权案件5宗，其中商标案件2宗，专利案件2宗，地理标志案件1宗，罚没款合计12569元。二是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认真挖掘培育地理标志资源，重点推进培育“兴宁鸽”“兴宁丝苗米”2个品牌；积极跟进“兴宁龙眼”和“兴宁老酒”两件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后续各项工作；积极参与我市径南镇党委、政府主导的推进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泮水产业社区建设工作，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职责重点对全面打造兴宁单丛茶地理标志商标品牌，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献言献策，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品

牌建设在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5）加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监管和执法力度。针对“民怨最深、危害最广、监管责任和压力最大”的突出问题，重拳出击，积极开展2023年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治理、烟草市场专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平安寄递专项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和特种设备等民生领域相关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办理民生领域案件356宗，涉案金额40.088万元。通过日常巡查监管，查处了1宗兴宁市永和镇伙计饭店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案件，已达刑事立案标准，涉嫌构成犯罪，于2023年7月依法将该案及涉案物品移送兴宁市公安局处理。在食品安全、“两品一械”、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加强对违法犯罪典型、大要案件、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大要案件的查办实施督查督办。其中：食品案件277宗，“两品一械”案件113宗，知识产权案件8宗，质量案件22宗，计量案件7宗，特设案件5宗，登记案件31宗，价格与反不正当竞争案件3宗，走私案件2宗，标准化案件1宗；涉案金额共计43.106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案件1宗。

（6）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托全市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全天候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对接，及时受理调处消费者在消费领域中遇到的难题。围绕宣传宣讲，营造更加安全、公平、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受理消费投诉，取得明显的成效。2023年消保中心共受理消费投诉举报

3733 件，调处办结 3733 件，调解办结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9.92 万元，接受消费者来人、来电咨询 86 人/次。编写消费维权案例 2 篇。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普法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总体工作发展不够平衡，个别人员法治教育还有待强化。主要是普法宣传方式有些单一、片面、覆盖面不广，缺少专项经费支持。

二是法治队伍建设还不够重视，市场监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多，而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不足，法治基础有待加强，全市法制机构和人员与执法要求不相适应。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不足、监管力量薄弱，与承担的繁重市场监督任务不相适应。法治工作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工作人员少，任务量大，难免有时候顾此失彼，特殊是对于如何进一步提升法治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有待于进一步探究与奋力。

三是市场法治化营商环境还有待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便利度水平和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市场主体“易进难出”的局面没有扭转。

四是基层监管力度不足。主要是基层所下放镇（街道）后，基层监管力量不足，镇街人员变动较大，业务衔接不上，新的业务人员操作不熟练，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

五、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紧盯重点任务，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紧紧围绕《兴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立足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等方面，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工作成效，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二是提高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全局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认识，认真抓好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促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新水平。

三是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压缩企业设立、公章刻制、涉税事项办理时间，在确保企业开办时间1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基础上，再探索寻求更便捷、快捷的方式，优化“一站式”功能，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成”，提升注册许可便利化水平，争取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前列。深入推进企业退出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破解企业“注销难”“吊销难”问题。

四是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制定和完善“三项制度”的具体规定，确保落实到位。持续加强法治专业队伍建设。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学

习培训，树立法治工作思维，提高应对与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执法人员信息台账和动态管理机制。

五是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丰富普法宣传内容，拓展普法宣传平台，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以案释法、科普与普法相结合等方式，围绕“两品一械”监管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做好全市系统以及对社会公众的普法。继续抓好《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六是进一步按照法治建设的要求，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强化民生领域的市场监管执法，构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优化兴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为兴宁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兴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校对：高鹏